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政府2023版）》三级指标第43项 工作的情况说明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豫应急办〔2021〕119号），同日，我局公布执行。

为进一步落实此项工作开展，我们制作了《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统计台账》，安排执法人员到企业宣传免罚政策（摘选宣传图片后附），我局创新出台“五步工作法”后，该项工作融入“座谈”环节，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

目前，未有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2023年6月20日





执法人员到企业宣传免罚清单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43 项 工作的情况说明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豫应急办〔2021〕119 号），同日，我局公布执行。

为进一步落实此项工作开展，我们制作了《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统计台账》，安排执法人员到企业宣传免罚政策（摘选宣传图片后附），我局创新出台“五步工作法”后，该项工作融入“座谈”环节，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

目前，未有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执法人员到企业宣传免罚清单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有关要求，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豫应急办〔2021〕119号）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予以公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一、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